

檔 號：
保存年限：

財團法人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校友文教基金會 函

地 址：91201 屏東縣內埔鄉學府路1號
承辦人：溫謹慈
電 話：08-7740248
傳 真：08-7740309
E-mail：alumni@mail.npust.edu.tw

受文者：如正、副本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5 年 04 月 24 日
發文字號：屏科大校友基金邦字第 1150000005 號
速別：普通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獎學金申請要點及獎學金申請書各乙份

主旨：有關本會 115 年度李玉麟·李明寬獎學金，敬請申請者於 115 年 09 月 11 日(星期五)前備妥相關文件資料，逕向本會提出申請，請 查照。

說明：

- 一、依本會「財團法人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校友文教基金會李玉麟·李明寬獎學金申請要點」辦理(附件 1)。請欲申請本獎學金之學生於 115 年 09 月 11 日(星期五)前，依該辦法逕向本會提出申請(附件 1-1)。
- 二、獎學金名額 6 名，每名獎學金新台幣 50,000 元整。

正本：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各系、所

副本：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本會、黃梅敏

撥款公告周知
行政助理 陳雅薇
115.4.28

董事長江輝邦

財團法人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校友文教基金會 李玉麟·李明寬獎學金申請要點

114.10.24 第十屆第四次董事會會議決議修訂通過

- 一、臺灣省立農業專科學校畢業校友李明寬先生，為紀念父親李玉麟先生（曾任屏東縣竹田鄉鄉長）的養育之恩，故以父親名義共同回饋母校並鼓勵在校學弟妹努力向學，捐贈獎學金，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獎學金之保管存放，由財團法人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校友文教基金會辦理。
- 三、本獎學金之審核由財團法人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校友文教基金會之董事會辦理。
- 四、名額及金額：獎學金每學年名額 6 名(研究生 1 名及大學部 5 名)，每名金額新台幣 50,000 元整。
- 五、申請條件：
 - (一)碩士班、博士班二年級一般生(不含延修生)。
 - (二)大學部二、三、四年級學生(不含延修生)。
 - (三)海青班二年級學生(不含延修生)。
 - (四)前一學年大學部學業成績八十五分(含)以上，碩、博士班學業成績九十分(含)以上，無任何一科停修且不及格者，操行成績八十分(含)以上，且有實務專題論文、經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通過之專題研究計畫書或國(內)外技藝競賽等相關證明。
 - (五)同一學年未領取其他系友會及其他私人機構之獎(助)學金者。
 - (六)以農學院學生為第一優先，其次為其它系所學生及僑生。
- 六、申請日期：每學年第一學期（依函文公告日期）辦理，逾期不予受理。
- 七、應備文件：
 - 1.申請書、學生證正反影本及身份證正反影本各一份。
 - 2.檢附在校前一學年度上下兩學期成績單正本及未領取其他獎學金切結書各乙份。
 - 3.檢附實務專題論文、經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通過之專題研究計畫書或國(內)外技藝競賽等相關證明。
 - 一、以上證明文件，逕送本會辦理。
 - 二、（※檢附資料請務必統一以 A4 格式裝訂整齊）
- 八、獎金給付：獎學金於校慶日公開頒獎表揚，得獎者應出席表揚典禮；領取獎學金時，請攜帶身分證及印章辦理具領。
- 九、本會會址：屏東縣內埔鄉老埤村學府路 1 號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圖書與會展館 3 樓 校友總會辦公室
電話：08-7740248、傳真：08-7740309
- 十、本要點經董事會審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件 1-1

財團法人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校友文教基金會
李玉麟·李明寬獎學金申請書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人	姓名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性別	
	籍貫		身分證字號			
	<input type="checkbox"/> 日間部 <input type="checkbox"/> 進修部	<input type="checkbox"/> 四技 <input type="checkbox"/> 海青班	<input type="checkbox"/> 研究所 (<input type="checkbox"/> 碩士/專班 <input type="checkbox"/> 博士班)			
	科系別		班別		學號	
	通訊處					
	聯絡電話					
	E - m a i l					
附繳證明	學校成績單					
	其他證明文件					
成績	學業成績	上學期：		下學期：		平均：
	操行成績	上學期：		下學期：		平均：
獎學金申請金額： 佰 拾 萬 仟 佰 拾 元整						
<p>注意事項：</p> <p>一、系別請填寫全名，通訊處及聯絡電話請詳細填寫。</p> <p>二、申請者填妥本申請書，檢附證明文件、學生證影本及身分證影本各乙份，經系主任核簽後，一併送由文教基金會審查。(※檢附資料請統一以 A4 格式裝訂整齊)</p>						
審核委員會審核結果			文教基金會 承辦人	系主任	申請人	
給予獎學金：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本表格修訂於 114.10.24

未領其他獎助學金切結書

本人_____學號_____就讀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_____學系____年級，於_____學年度第 1 學期申請
屏東科技大學校友文教基金會_____學年度李玉麟·李明
寬獎學金，本學期未享有其他獎學金，承諾如獲此獎學
金，自願放棄其他獎助學金之領取，如於本學期內同時
領取公費或其他獎助學金，願被取消本獎學金領取資格
並無條件退還獎學金，特此切結。

切結人：

(請親筆簽名)

聯絡電話：

日期：